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

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潘永祥，199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7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姚植基，201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琪友，2003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 5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5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与能力，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决议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